

目 录

一. 总述.....	1
二. 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执照理论考试申请指南..	2
1. 适用范围.....	2
2. 报名条件.....	2
3. 报名流程.....	3
a) 缴费方式.....	4
b) 考试地点.....	4
c) 其他事项.....	5
d) 文书样本.....	5
民用航空器飞行人员执照理论考试申请表.....	6
中国飞行人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补发申请.....	7
跨区参加飞行人员执照理论考试申请.....	8
三. 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执照纸质申请指南.....	9
1、申请材料的要求及注意事项.....	9
1) 申请学生驾驶员执照材料清单.....	10
2) 91 部、135 部航空公司驾驶员申请驾驶员执照和等级材料清单.....	11
3) 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人员申请驾驶员执照和等级材料清单.....	12
4) 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或港澳地区驾驶员申请转换 CAAC 驾驶员执照和等级材料清单.....	13

5) 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或港澳地区驾驶员申请执照和等级认可证书材料清单.....	15
6) 台湾地区驾驶员申请转换 CAAC 驾驶员执照和等级材料清单.....	16
7) 申请飞行基础教员等级材料清单.....	17
8) 申请型别教员等级材料清单.....	18
9) 飞行基础教员申请等级更新材料清单.....	19
10) 申请专职模拟机教员批准函材料清单.....	20
11) 申请地面教员执照材料清单.....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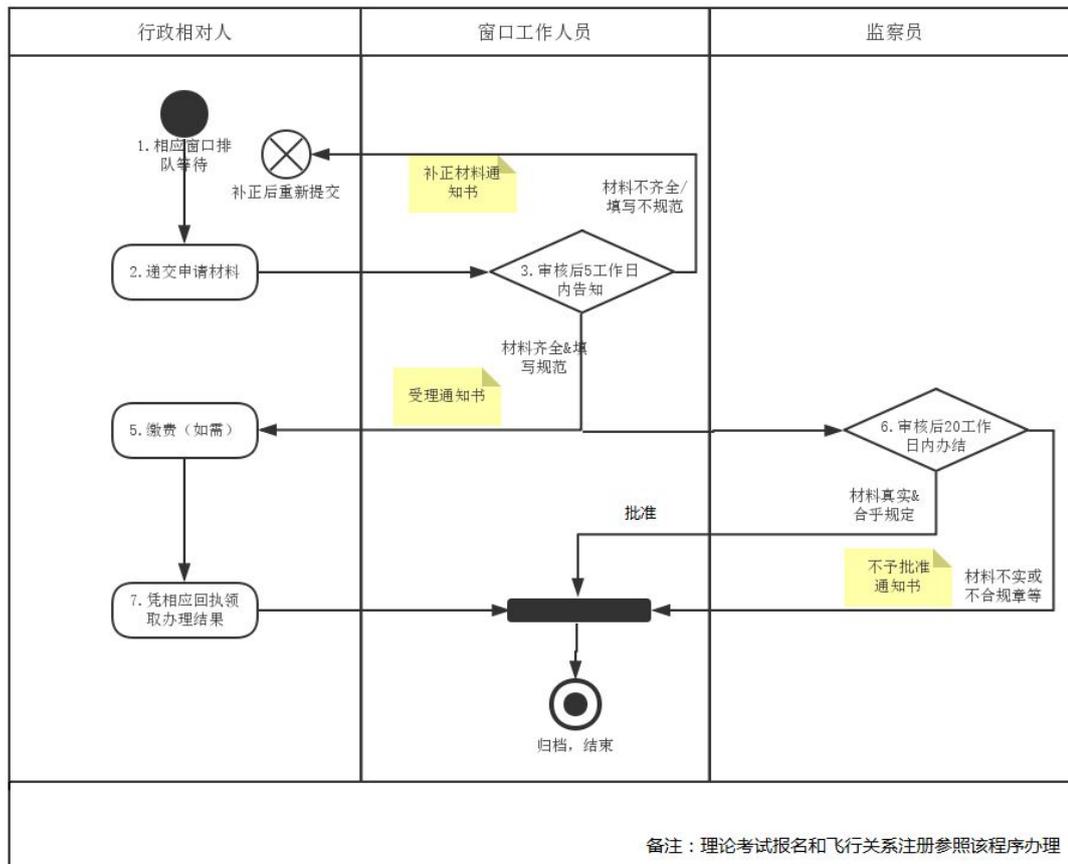
四. 运输飞行员注册和通用飞行员执照关系注册的申请和办理指南

1. 运输飞行员注册程序.....	23
2. 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停训学员注册程序.....	35
3. 通用航空飞行员注册程序.....	40

一. 总述

为向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管理局飞标处在办证大厅常设 2、3 号两个窗口，用于受理理论考试申请、执照申请以及执照关系注册等。窗口开放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周五上午 9:00——11:30，申请人或受申请人委托的经办人可以参考本手册或在“华东管理局官网-办事指南-飞行标准”（http://hd.caac.gov.cn/BSZN_HD/index.html）及“飞行人员信息管理平台-咨询服务”（<http://pilots.caac.gov.cn>）获取相应信息，准备所需材料后至办证大厅按以下程序办理。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执照办理程序



咨询电话： 021-22321538, 22321537, 传真： 021-22321535

邮寄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128 号 1 号楼 107 室，邮编
200335。

二.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执照理论考试申请指南

1. 适用范围

凡拟报名参加华东地区管理局考试点（下称“本考点”）举办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执照理论考试的单位或个人，须遵照此办法。

2. 报名条件

1) 除以下情况，申请人须由授权教员签字证明其已完成CCAR-61 部对于所申请执照或者等级要求的地面训练或自学课程：

-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人首次参加理论考试；
- 地面教员执照申请人首次参加地面教员执照理论考试；
- 具有军用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申请颁发私用或商用驾驶员执照的申请人首次参加相应理论考试；
- 持有外国驾驶员执照申请我国驾驶员执照的首次参加相应理论考试；
- 持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员执照申请我国驾驶员执照的首次参加相应理论考试；

2) 按照民航局执照理论考试点规划, 本考点优先保障上海市及华东地区内无考点省区的考生考试需求;

3) 报名参加本考点考试的考生, 应填写本考点报名申请表, 并承诺遵守考点安排及有关规定;

3. 报名流程

1) 本考点通常每月安排两次考试, 考试计划提前两周在网上公告栏 (<http://hd.caac.gov.cn/FXYZLLKSXX/>) 发布, 遇有特殊情况变动时, 以相关通知为准。需要报名的考生或单位请随时关注公告栏, 以了解考试时间及临时调整。

2) 填写《民用航空器飞行人员执照理论考试申请表》(附件 1), 连同下述所需材料, 在报名时间内传真至 021-62683704 报名, 申请表除签名部分外, 一律采用宋体打印, 不接收手写填写的申请表。各类报名人员所需材料如下:

- a. 补考考生除申请表注明补考外, 应另附经授权教员签字的上次考试成绩单;
- b. 外籍飞行员应另附补充培训合格证明;
- c. 外送学生报考航线执照理论考试另附差异培训结业证明;

3) 已取得中国民航驾驶员执照, 且注册地在其他地区管理局的考生报名本考点举办的考试, 应提交由所在管理局飞标处出具的委托书, 说明原因;

4) 考点审核报名材料, 提前一周在网上公告栏发布审核结果

和缴费通知;

5) 审核通过的考生按照缴费通知书要求在限定时间内缴纳考试费,并留取缴款回执单供考点核对,无法证明缴款成功的考生将不接收考试;

6) 考生须在考试当天提前半小时携带已取得的执照(如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缴费凭证、小二寸蓝底照片三张到华东局考试点候考,准考证将在现场发放;

7) 考试完成后,在监考员处领取成绩单及缴款发票,离开考场。

a) 缴费方式

1) 报名单位可通过下述方式之一进行缴费:

a) 银行转账,并在考试时从考点领取发票。收款账户:

户名: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开户行:工行长宁虹桥机场支行

帐号:1001 2294 0900 8992 924

b) 办证厅现场缴费和领取发票

2) 缴费标准:70元/人/科,补考需重新缴纳。

b) 考试地点

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考试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迎宾二路300号,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办公楼一层117室;

公共交通：近10号线1号航站楼站、806路/807路/1207路机场新村站；

c) 其他事项

1) 报名使用的身份证明需与办理执照时使用证件一致，否则无法用于办理执照。

2) 关于补考：补考日期与上一次同科目考试日期应最少间隔28个日历日。

3) 关于缴费：务必严格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缴款，缴纳的考试费不予退还和改期使用，补考需重新缴纳考试费。

4) 违纪处罚：请遵守考点安排和相应规定，对于违反者，考点有权拒绝其考试申请；对于违犯 CCAR-61.37 款的考生，考点将严格按照 CCAR-61.245 款进行处理。

5) 补发成绩单：如需补发成绩单，请向管理局飞标处提交《中国飞行人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补发申请》（附件2）。

6) 跨区考试：执照关系在华东地区的考生如需申请到其他管理局所辖考点参加理论考试，请向管理局飞标处提交《跨区参加飞行人员执照理论考试申请》（附件3）。

d) 文书样本

民用航空器飞行人员执照理论考试申请表

1 考生单位		2 考生姓名	
3 考生国籍		4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5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6 证件编号	
7 考试日期	年 月 日	8 是否补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 已持有执照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华东地区管理局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区管理局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颁发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			
10 拟申请执照或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私照 <input type="checkbox"/> 商照 <input type="checkbox"/> 仪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航线照 <input type="checkbox"/> 飞行教员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教员执照			
11 报 考 科 目			
<input type="checkbox"/> PAE 私人驾驶员—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PRH 私人驾驶员—直升机	<input type="checkbox"/> CAE 商用驾驶员—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CRH 商用驾驶员—直升机	<input type="checkbox"/> IRA 仪表等级—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IRH 仪表等级—直升机	
<input type="checkbox"/> ATA 航线驾驶员—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ATH 航线驾驶员—直升机	<input type="checkbox"/> FIM 教学法—飞行教员	
<input type="checkbox"/> GIM 教学法 —地面教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2 本人声明：我已完成 CCAR-61 部要求的有关所申请执照或等级的航空知识学习，现申请上述考试。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自觉服从考点安排、遵守考试纪律。			
本人签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13 教员推荐：兹证明本人已按照 CCAR-61 部要求对该生进行了相应的地面训练/自学课程/补充训练，并予推荐其参加上述理论考试。			
教员签名/执照编号：_____ 年____月____日			
14 所在单位技术管理部门审查、推荐意见：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备注：			
① 除签字外，请使用宋体打印，恕不接收手工填写！			

中国飞行人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补发申请

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

我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科目）理论考试，考试 合格/不合格。
由于_____原因，
我将该成绩单丢失。现申请补发。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字：_____

申请日期：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跨区参加飞行人员执照理论考试申请

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

申请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因_____，
申请（日期）_____到_____参加
_____理论考试，烦请贵处商请_____
地区管理局予以安排。

单位（盖章）/申请人（签字）：_____

申请日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 民航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执照纸质申请指南

1、申请材料的要求及注意事项

- (1) 申请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如有违反将依据 61 部的第 61.27 条进行处罚
- (2) 所有材料均使用 A4 纸复印
- (3) 所有材料请按申请材料清单所列顺序排列
- (4) 身份证正反面方向一致复印在一页纸上
- (5) 两张小二寸蓝底正面免冠正装近照贴在申请表上
- (6) 所有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 (7) 所有航空公司、141 部学校和 61 部训练机构等单位或其部门所出具的证明信（函），须包含行文编号、经办人及其联系电话和手机号、单位或部门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
- (8) 执照办理的各类申请表、实践考试工作单可在“飞行人员信息管理平台-咨询服务”（<http://pilots.caac.gov.cn>）及“华东管理局官网-办事指南-飞行标准”（http://hd.caac.gov.cn/BSZN_HD/index.html）下载，须使用最新版本。

1) 申请学生驾驶员执照材料清单

- (1) 民用航空器学生驾驶员执照申请表
- (2) 身份证明复印件（交验原件）
- (3) 体检合格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注：学生驾驶员执照申请仅需提供一份材料

2) 91 部、135 部航空公司驾驶员申请驾驶员执照和等级材料清单

- (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
- (2) 身份证明复印件（交验原件）
- (3) 学历证明复印件（交验原件）
- (4) 训练合格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 (5) 理论考试合格证明
- (6) 相应的实践考试工作单（私照、商照、航线、仪表、型别等级等）
- (7) 实践考试申请表（一份）
- (8) 体检合格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 (9) 所在航空公司飞行经历记录本（原件）

3) 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人员申请驾驶员执照和等级材料清单

- (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
- (2) 身份证明复印件（交验原件）
- (3) 学历证明复印件（交验原件）
- (4) 军队推荐信（陆航暂除外，提交部队的飞行经历证明）
- (5) 补充训练合格证（如需）
- (6) 理论考试合格证明
- (7) 相应的实践考试工作单（私照、商照、航线、仪表、型别等级等）
- (8) 实践考试申请表（一份）
- (9) 体检合格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 (10) 部队飞行经历记录簿（原件）
- (11) 飞行经历记录本（原件）

4) 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或港澳地区驾驶员申请转换 CAAC 驾驶员执照和等级材料清单

- (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
- (2) 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交验原件）
- (3) 现行有效的外国或港澳地区驾驶员执照完整复印件（交验原件）
- (4) 民航局飞标司确认函原件及复印件
- (5) 由航空公司总飞行师向局方出具的实践考试推荐信
- (6) 原航空公司出具的飞行经历证明

注：参加 CCAR-121 部运行的运输飞行员须提供此证明

- (7) ICAO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如需）
- (8) 理论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9) 相应的实践考试工作单
- (10) 实践考试申请表（一份）
- (11) 体检合格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 (12) 管理局公安局下发的背景调查批复复印件或登机证复印件（持境外护照或港澳地区身份证的驾驶员）
- (13) 安全记录申请审核表原件（一份）
- (14) 飞行经历记录本（原件）

注：为参加 CCAR-121 部运行的运输飞行员以及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停训学员请先按照第四部分“运输飞行员注册或通用飞行员执照关系注册的申请和办理”的相关要求办理注册手续。

5) 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或港澳地区驾驶员申请执照和等级认可函材料清单

- (1) 外国驾驶员执照认可证书申请表
- (2) 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交验原件）
- (3) 现行有效的外国或港澳地区驾驶员执照完整复印件（交验原件）或执照确认函原件及复印件
- (4) 近期熟练检查证明
- (5) 来华目的说明
- (6) 安全责任说明

6) 台湾地区驾驶员申请转换 CAAC 驾驶员执照和等级材料清单

- (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
- (2) 台胞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 (3) 驾驶员执照复印件（交验原件）
- (4) 中国民航飞行员协会提供的经历和健康状况审核确认函
- (5) 复印件管理局公安局下发的背景调查批复复印件或登机证
复印件
- (6) 训练合格证
- (7) ICAO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 (8) 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 (9) 安全记录申请审核表原件(一份)
- (10) 相应的实践考试工作单
- (11) 实践考试申请表（一份）
- (12) 体检合格证
- (13) 所在航空公司飞行经历记录本（原件）

注：为参加 CCAR-121 部运行的台湾地区驾驶员请先按照第四部分“运输飞行员注册或通用飞行员执照关系注册的申请和办理”的相关要求办理注册手续。

7) 申请飞行基础教员等级材料清单

- (1) 民用航空器飞行教员执照或等级申请表
- (2) 身份证明复印件（交验原件）
- (3) 驾驶员执照复印件（两面方向一致复印在一页纸上）
- (4) 理论培训合格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 (5) 飞行教员训练合格证
- (5) 相应的理论考试成绩单（私、商、仪、教学法）
- (6) 相应的实践考试工作单（教员执照、仪表等级考试工作单）
- (7) 实践考试申请表（一份）
- (8) 体检合格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 (9) 飞行经历记录本（原件）

8) 申请型别教员等级材料清单

- (1) 型别教员等级申请表
- (2) 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 (3) 驾驶员执照复印件（交验原件）（两面方向一致复印在一页纸上）
- (4) 训练进度表（如需）
- (5) 训练合格证
- (6) 型别教员等级实践考试/更新检查工作单
- (7) 体检合格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9) 飞行基础教员申请等级更新材料清单

- (1) 民用航空器飞行教员执照或等级申请表
- (2) 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 (3) 驾驶员执照复印件（两面方向一致复印在一页纸上）
- (4) 原飞行教员执照复印件（两面方向一致复印在一页纸上）
- (5) 飞行教员教学记录单/相应的实践考试工作单（教员执照、
仪表等级考试工作单）

注：带飞经历符合更新条件的提供飞行教员教学记录单

- (6) 实践考试申请表（一份）

注：如进行实践考试须递交此材料

- (7) 体检合格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 (8) 飞行经历记录本（原件）

10) 申请专职模拟机教员批准函材料清单

- (1) 型别教员等级申请表
- (2) 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 (3) 驾驶员执照复印件（交验原件）（两面方向一致复印在一页纸上）
- (4) 训练进度表（如需）
- (5) 训练合格证
- (6) 型别教员等级实践考试/更新检查工作单

11) 申请地面教员执照材料清单

申请基础地面教员执照材料清单：

- (1) 民用航空器地面教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
- (2) 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 (3) 学历证明复印件（交验原件）
- (4) 理论培训合格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 (5) 私照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 (6) 教学法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高级地面教员执照材料清单：

- (1) 民用航空器地面教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
- (2) 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 (3) 学历证明复印件（交验原件）
- (4) 理论培训合格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 (5) 私照、商照、航线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 (6) 教学法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基础地面教员执照持有人申请高级地面教员执照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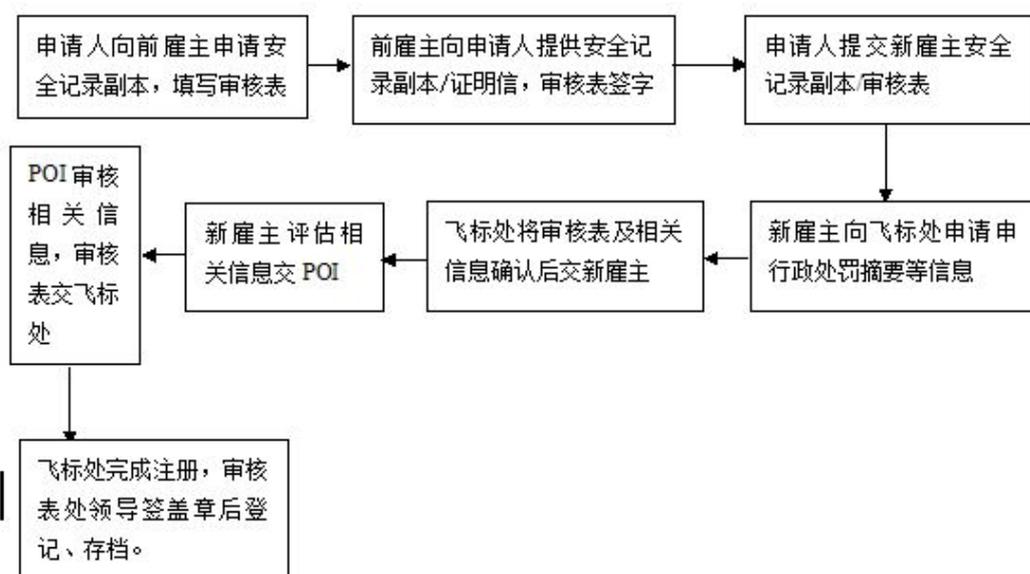
- (1) 民用航空器地面教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
- (2) 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 (3) 原地面教员执照复印件（交验原件）
- (4) 商照、航线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注：申请仪表等级的另提交仪表等级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四. 运输飞行员注册和通用飞行员执照关系注册的申请和办理指南

1. 运输飞行员注册程序

1.1 工作流程图



1.2 工作依据

- a) 《运输飞行员注册、记录和运行管理》（AC-121-FS-2014-48）
- b)

1.3 工作程序

- a) 申请人（飞行员）应填写《安全记录申请审核表》（见附件一，以下简称“审核表”），向前雇主提出安全记录副本的申请。
- b) 前雇主向申请人提供安全记录副本或《安全记录证明信》（附件二，以下简称“证明信”），并在审核表上签字盖章。
- c) 申请人将审核表及安全记录副本提交新雇主进行评估。
- d) 新雇主收到申请人提供的安全记录副本及审核表后，向其合格证管理局飞标处递交《行政处罚摘要、执照和扣分信息申请表》（附件三，以下简称“申请表”）获取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e) 管理局飞标处收到申请人相关信息申请表后，由主管监察员负责获取申请人行政处罚摘要、执照和扣分信息一并填入审核表，签字确认后交回新雇主。

f) 新雇主负责评估申请人提供的安全记录副本及从局方获得的执照、行政处罚和扣分信息，作出同意接受申请人参加运行的意见，经申请人签字确认后，新雇主将上述材料交其主任运行监察员（以下简称“POI”）审核。

g) POI 负责审核安全记录副本及执照、行政处罚和扣分等信息，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将审核材料退还新雇主，审核表交管理局飞标处。

h) 审核表经飞标处主管监察员审核同意注册，并由处领导签字、盖公章后，完成注册程序，审核表原件存档；如审核结论为不同意注册，则将审核表原件退还新雇主，复印件存档；新雇主可通过民航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查阅注册信息。

1.4 注意事项

a) 申请人（含持中国执照的外籍飞行员）

- 申请人与前雇主解决劳务纠纷后再提出注册申请；
- 申请人受雇于新雇主，而前雇主被其他运营人收购、兼并或合并，申请人应向主控方运营人申请安全记录副本，主控方运营人承担前雇主的责任和义务；
- 受雇期间，前雇主被新雇主兼并，飞行员无需办理任何手续，雇主之间自行将安全记录移交至新雇主，新雇主行文向管理局飞标处申请前雇主所有飞行员的飞行关系注册变更；

- 因前雇主破产，且无法提供安全记录副本，申请人可向前雇主合格证管理局飞标处申请开具证明信以代替安全记录的要求，并附审核表；
- 整体课程或MPL课程毕业的学生，符合本通告要求可直接注册至运营人，境内学校的记录由飞行学校按规定保存，境外学校的记录由运营人按规定保存。
- 申请人来自我国军方、警方和海关的，无需提供其安全记录副本。
- 按照 CCAR-91 部或 CCAR-135 部运行的申请人，应提供原运营人按相应规章保存的记录副本，包括各种训练和检查的记录，事故、事故征候结论，奖励和惩罚记录。
- 境外申请人还应提供境外前雇主的 4.1 A 项内容的副本，境外前雇主是指过去 24 个月内与该申请人有雇佣关系的境外运营人。申请人无法向新雇主提供安全记录副本时，应向新雇主说明原因。申请人在获得注册许可后，方可获得中国执照，按照《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转换说明》申请办理中国执照。
- 申请人来自香港、澳门或中国台湾，持有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的，参照本通告第8条提供安全记录副本，办理执照及飞行关系注册。
- 申请人在过去的 24 个月内未被雇佣，无法向新雇主提供安全记录副本时，应说明原因。
- 申请人在新雇主接受其参加运行后，应签字确认安全记录副本和行政处罚摘要及扣分信息等未存异议。如有异议，申请人应向管

理局报告，局方有权对结果作出判断。

b) 前雇主（过去 24 个月内与该飞行员雇佣关系的运营人）

- 前雇主在审核表上签字以确认与申请人无劳务纠纷。审核表前雇主提供安全记录副本的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印章。
- 前雇主运营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安全记录副本，因地理位置等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提供的，可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
- 因记录天然不可抗拒原因丢失或损坏（比如，在发生洪水、严重地震、风暴和火灾的情况下），前雇主应在证明信中予以描述，经公证后交申请人。

c) 新雇主

- 新雇主应与申请人确立劳动关系，并主动报告该申请人近两年内的跨合格证调动信息。
- 新雇主为境外或香港、澳门及中国台湾申请人初次申请注册飞行关系时，无需填表向管理局飞标处申请有关申请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
- 申请人分值在-3 及以下时，新雇主的运行副总或总飞行师须亲自审核安全记录材料，并在审核表新雇主负责人签字栏内签字，保证完全知情，并加盖公司印章。其它分值时则由负责评估申请人提供的安全记录副本的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该部门印章。
- 申请人分值在-2 及以下时，新雇主应延长其监视下建立运行经历的时间至少 200 小时。
- 境外申请人无法向新雇主提供安全记录副本时，新雇主应向局方

说明原因，并承诺延长该申请人在其监视下建立运行经历的时间至少 200 小时。

- 申请人在过去的 24 个月内未被雇佣，无法向新雇主提供安全记录副本时，新雇主应向局方说明原因，并承诺延长申请人在其监视下建立运行经历的时间至少 200 小时。
- 在新雇主尚未获得运行合格证之前，新雇主在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中没有单位信息，因此申请人无法完成飞行关系注册变更手续。但新雇主和 POI 可对相关材料进行预评估和审核。
- 新雇主在提出行政处罚摘要、执照和扣分等信息时，应核实申请人的注册申请符合《民航华东地区飞行员流动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确定其近两年内无涉及 121 运营人的流动经历。

d) 短时使用其它 121 运营人的驾驶员参加运行的程序

- 拟短时参加其它 121 运营人运行的驾驶员，应按本通告的注册程序办理注册变更手续，在获得 POI 注册许可后，由短时使用其它 121 运营人的驾驶员参加运行的运营人向管理局提出用人申请，明确使用时限不超过 12 个月，除遵守劳动部门的规定外，还承诺满足 AC-121-48 8.2 项的相关要求，申请时附审核表。
- 短时使用其它 121 运营人的驾驶员的运营人，在收到管理局批复后，完成注册的其它 121 运营人的驾驶员方可参加运行。

1.5 工作文书

附件 1. 安全记录申请审核表

附件 2. 安全记录证明信

附件一：安全记录申请审核表

I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国籍 Nationality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年Y 月M 日D	性别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联系电话 Phone Number	
通讯地址 Mailing Address		
永久住址 Permanent Residence Address		
执照编号 License No.	档案编号 File No.	颁发日期 Date of Issue 年Y 月M 日D
身份证明种类 Type of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D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Others		身份证明编号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o.
工作经历 Experience	起止年月 Period	在何地、何部门、任何职务 Location, Service Organization and Title
II 雇主信息 Information of Employer		
前雇主信息 Information of Former Employer		
名称 Name		
运行合格证编号 AOC Number		
地址 Address		
新雇主信息 Information of New Employer		
名称 Name		
运行合格证编号 AOC Number		
地址 Address		
III 申请人声明 APPLICANT'S STATEMENT		
我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人负责。 I hereby that all statements and answers provided by me on the form are complete and tru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申请人签字 Signature of Applicant	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年Y 月M 日D	
IV 前雇主报告 Former Employer's Report		
<input type="checkbox"/> 训练和检查的记录 Training and Checking Records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事故征候结论 Accidents, Incidents Conclusions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和惩罚记录 Reward and Punishment Records		
上述记录副本已交予申请人。 A copy of these records have been handed over to the applicant.		
负责人签字（盖章）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Person (Stamp)	联系电话 Phone No:	日期 Date 年Y 月M 日D
V 新雇主报告 New Employer's Report		

附件二：安全记录证明信

I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国籍 Nationality
执照编号 License No.	颁发日期 Date of Issue 年Y 月M 日D
身份证明种类 Type of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D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Others	身份证明编号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o.
II 前雇主信息 Information of Former Employer	
名称 Name	
运行合格证编号 AOC Number	
地址 Address	
III 前雇主声明 Former Employer 'S STATEMENT	
记录灭失原因 Reason of losing the records	
<input type="checkbox"/> 公证书已提交 Notarial certificate has been submitted 我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人负责。 I hereby that all statements and answers provided by me on the form are complete and tru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负责人签字（盖章）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Person (Stamp)	日期 Date 年Y 月M 日D
IV 飞行标准部门报告 Flight Standards Department 's Report	
由于前雇主所述不可抗力原因，经公证部门公证，同意以此证明信代替安全记录副本。 As the former owner of the force majeure, notarized by the notary department, agreed to replace the safety record to prove a copy of the letter.	
负责人签字（盖章）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Person (Stamp)	日期 Date 年Y 月M 日D
申请人签字 Signature of Applicant	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年Y 月M 日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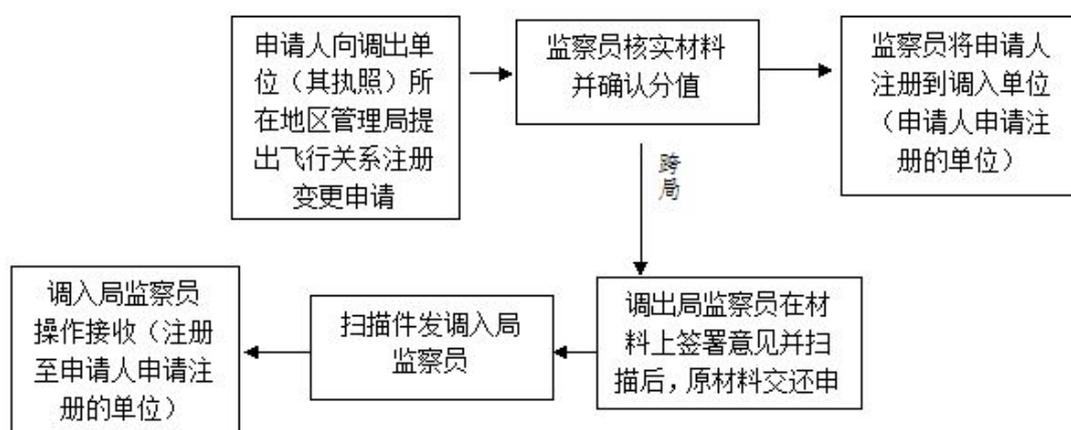
附件三：行政处罚摘要、执照和扣分信息申请表（待上传）

2. 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停训学员注册程序

2.1 工作流程图

2.2 申请依据

- a) 《关于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停训学员有关问题的通知》（局发明电【2014】193号）



2.3 办理程序

- a) 申请人向调出单位（其执照）所在地区管理局飞标处提出飞行关系注册变更申请；
- b) 地区管理局飞标处收到申请后，监察员核实材料是否齐全和内容、格式是否符合要求，；通过驾驶员资质管理系统确认停训学员信息（分值至少-5），如监察员核实到系统中未对整体课程停训学员扣减5分，需将申请人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通过传真或电邮报送民航局飞标司确认。
- c) 调出局监察员在系统“人员调动”模块中将申请人指派到调入单位（跨局调动等待调入局接收）；

- d) 调出局监察员在申请材料（本人申请）上记录“本人已查明（申请人）原注册单位为（单位名称）分值为（应至少-5），同意调入（单位名称）”并签名；
- e) 跨局调动时，调出局监察员将扫描件发至调入局监察员；
- f) 收到调出局监察员签字的材料，在申请材料上记录“同意调入（单位名称）”并签字，操作接收。

2.4 注意事项

a)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清单

- 本人申请：详细说明是由哪家运输航空公司委送或自费进入整体课程的学校和时间、停训原因、阶段和已飞时间（如适用），声明对所述内容真实性负责，明确注册变更至哪家公司具有提供面向通用航空某种训练的 CCAR-61 部训练机构或通用航空，申请继续训练或参加商业运行，并本人签字，注明日期和联系方式。
- 如属于外送停训学员，应提供境外驾驶员学校出具的终止整体课程训练的正式文件以及原运输航空公司出具的终止整体课程训练并同意转出的正式文件。
- 如属于国内停训学员，应提供驾驶员学校出具的终止整体课程训练的正式文件。
- 如果申请人申请进入提供面向通用航空某种训练的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或具有相应训练资质 CCAR-61 部训练机构继续训练，申请人则提供由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或 CCAR-61 部训练机构出具提供面向通用航空何种训练的正式文件。

- 如果已持有境外商用驾驶员执照的停训学员拟转入通用航空运行，则申请人提供国内运营人出具的接收函。
- b) 公司文件应包含通用航空公司或训练机构的抬头、文号、单位或部门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单位或部门印章及经办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 c) 对于仅做私用飞行的境外执照持有人，在本人申请中予以说明，可书面申请换发私用驾驶员执照，无需满足接收单位出具文件要求，统一注册到系统 AOPA 名下。
- d) 涉及跨局调动，接收申请的管理局在申请材料上签署意见，并扫描后发至调入管理局飞标处，原件返还申请人。

附件一：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停训学员注册申请表（待上传）

3. 通用航空飞行员注册申请

申请编号：_____

